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发〔2021〕131号

签发人：孙健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资金 投资“中英益利-国正小贷资产支持计划（二期）”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2月2日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或“我司”）受托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保险资金购买17,000.00万元“中英益利-国正小贷资产支持计划（二期）”。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保险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和控股公司，下同）与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或保险代理业务，以收取的管理费或代理费计算交易额。保险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以委托管理资金额或代收保费计算交易额。”中英人寿保险资金购买1.7亿元“中英益利-国正小贷资产支

持计划（二期）”按委托管理资金额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但我司曾咨询原中国保监会，中英人寿开始将其保险资金全部委托我司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司与中英人寿签署的《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已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在股东中英人寿将其保险资金全部委托我司管理的模式下的单笔关联交易可视为一般关联交易管理。我司按照管理费测算，将该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并于2018年1月26日由中英益利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2月13日进行了该笔交易的报告披露工作，现补充报送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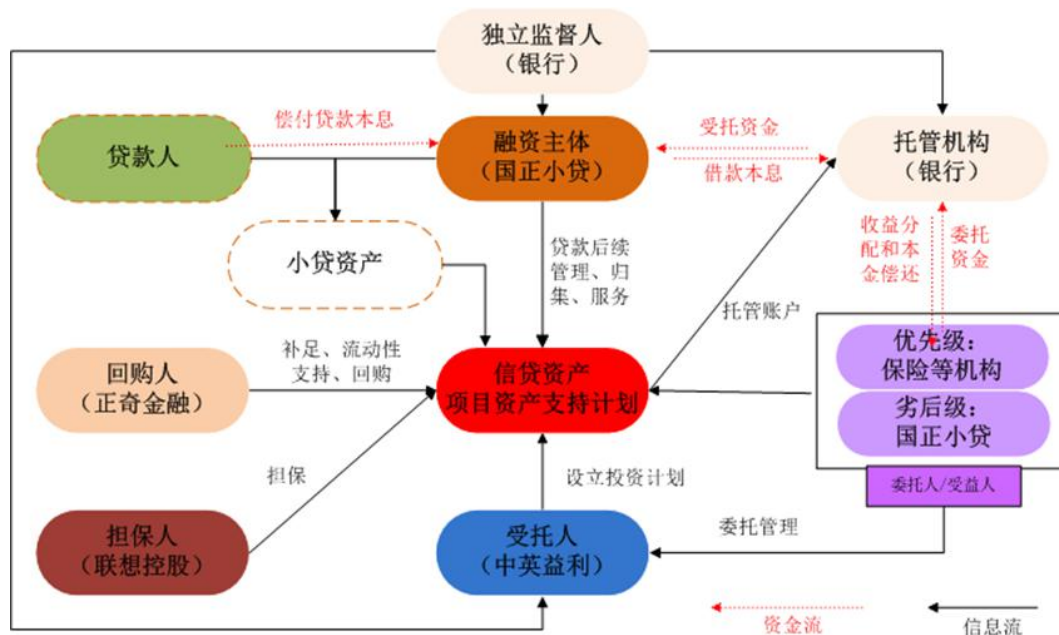
（一）交易概述

中英益利受托管理的中英人寿保险资金购买中英益利设立的中英益利-国正小贷资产支持计划（二期）A类受益凭证170万份，每份100元，交易金额170,000,000.00元。

（二）“中英益利-国正小贷资产支持计划（二期）”的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总计5亿元，A类受益凭证向原始权益人以外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规模预计肆佰柒拾万份，但不高于实际发行规模的94%，总计4.7亿元；B类受益凭证向原始权益人定向发行，发行规模预计叁拾万份，不低于实际发行规模的6%，总计0.3亿元；

- 2、期限：3 年；
- 3、原始权益人：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4、受托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增信措施：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受托人出具《承诺函》，为资产支持计划提供差额补足、违约资产收购及特定事项发生时全部资产收购等信用增级；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正奇金融履行承诺函项下的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信用评级：本资产支持计划 A 类受益凭证外部信用等级为 AAA，担保主体的信用等级为 AAA；
- 7、预期收益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A 类受益凭证预期收益率为 6.7%，B 类受益凭证由原始权益人持有，不设置投资收益率；
- 8、还款来源：资产池内信贷资产项下借款人归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回收款项；
- 9、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10、购买额度：17,000.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英人寿持有中英益利 41% 的股份，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英人寿作为股东构成中英益利的关联方。

本次股东方委托资产投资中英益利发行的资产支持计划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是由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南京华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同持股投资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中英益利具有雄厚、专业化的股东背景（涵盖

保险、信托、期货、私募投资等领域)、突出的创新能力、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注重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

根据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情况,目前中英益利已经具备: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35200L

(三) 关联方基础信息。

法人名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4598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0930624Y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二) 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

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同期资产支持计划市场价格。本计划 A 类受益凭证收益率对比公开市场发行的 3 年期 AAA 级别信用债，收益率高约 140BP。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计划受益凭证分为 A 类和 B 类两个层级。A 类收益率为 6.7%；B 类仅向原始权益人定向发行，不设投资收益率。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转账结算。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经委托人（中英人寿）和受托人（中英益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资产支持计划经原中国保监会或其指定机构注册或备案之日起正式生效。

生效时间：2018 年 2 月 2 日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至本息兑付完毕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决策机构 1：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

结论：同意。

决策机构 2：中英益利投资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结论：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审议方式包括现场审议表决、通讯审议表决及其他审议表决方式；审议过程指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和主要意见）。

审议方式：现场与通讯审议表决

审议过程：中英人寿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按照原中国保监会关联交易规定进行，包括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审议等。中英益利按照公司内部授权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目前本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我司受托投资业务发展需要，目的是优化配置，提升中英人寿受托资金的投资收益，并在投资决策前已通知委托方。本次投资对中英益利自身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2018 年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本笔交易 17,000.00 万元，含该笔交易金额 2018 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17,000.00 万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中英益利-国正小贷资产支持计

划（二期）已完成清算，出具了《关于报送“中英益利-国正小贷资产支持计划（二期）”清算的报告》，并完成向中国银保监会的上报工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关联交易报告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录： 胡梦瑶 审核：欧阳怡芳 联系电话：010-56612915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印发